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9年10月0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五、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六、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七、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八、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1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112年10月24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